115-2 駐荷蘭代表處行動領務服務項目-1

項目	護照換發	僑居加(移)簽	文件驗證	我國駕照驗證 (申換荷蘭駕照)	授權書、委託書
應備文件	1. 填寫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」。 2. 照片 2 張(六個月內，亮面、彩色白底)。 3.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。 4. 荷蘭居留證正本和影本或荷蘭護照正本和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**＊役男身分(年滿 19 歲 12 月 30 日後至 36 歲 12 月 30 日者):** 請另備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需先經荷蘭外交部驗證(正本驗畢歸還)。 **＊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:** 請另備(1)父、母或監護人事先書寫之同意書(2)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3)申請表背面欄內請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	1. 填寫「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。 2. 照片 1 張(六個月內，亮面、彩色白底) 3. 有效中華民國(臺灣)護照正本及影本。 4. 荷蘭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5.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: 填寫「入出國日期申請書」，本處可代為申請(費用€3)。	1. .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2. 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(請先行辦妥相關單位驗證手續)，單頁以上之文件須加蓋騎縫章。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:申請人若為中華民國(臺灣)國民，須出示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荷蘭居留證或荷蘭護照正本及影本。 4. 其他文件: ● 姻婚證明-配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● 出生證明-父母與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● 商務文件-公司營業登記證明相關資料(KVK 登記證明)	1. 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2. 中華民國駕照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請影印在同一頁)。 3. 駕照英譯本正本及影本。 4.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資料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※倘為第三國之護照，請一併提供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影本 5. 荷蘭居留證或荷蘭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6. 照片 2 張(請自行黏貼在譯本正本及影本上)。	1. 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2. 填寫「授權書」或「委託書」(正本文書請先填妥後，授權人、委託人請臨櫃簽屬文件)。 3. 申請人之有效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領件方式	● 如申請人委託家人前來辦理，須出示其親子證明(如: 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或有父母姓名之台灣身分證)，且**申請人需親自來處取件**。 ● 如申請人委託專業代理人或朋友前來辦理，須出示已經驗證之授權書，且**申請人需親自來處取件**。 ● 如申請人是親自辦理，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，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。	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
日數	約 3 至 4 週(不含郵寄)	約 3 至 4 週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
規費(件)	● 10 年效期護照、年滿 14 歲：€43 ● 5 年效期護照、未滿 14 歲之晶片護照：€29 ● 役男護照: 3 年效期：€29	免費	14 歐元/件	14 歐元/件	14 歐元/件

115-2 駐荷蘭代表處行動領務服務項目-2

項目	現居國外證明	入出國日期證明書	結(離)婚登記	停留簽證	居留簽證
應備文件	1. 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2. 填寫勞動部勞保局「中華民國國民現居國外證明書」。 3. 申請人有效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4. 荷蘭有效期護照(居留證或身分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5.荷蘭居住證明(如: 市政府證明或水電單等有標示地址與姓名之證明等)。	1. 填寫「入出國日期申請書」(雙重國籍者需填寫中/外護照之申請書)。 2. 申請人有效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 3. 申請人之荷蘭護照或居留證之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	1. 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2. 荷蘭市政廳所發之結(離)婚證明書正本、中譯本及影本各一份。 3. 申請人及配偶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若申請人為台灣人亦須提供中華民國護照)(正本驗畢歸還)。	1. 填寫「簽證申請表」(請線上填寫並印出)。 2.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及影本(非荷蘭國籍者需另備荷蘭居留證或居住證明)。 3. 照片 2 張(2 吋、六個月內，亮面、彩色白底)。 4. 來回機票和旅館(或訂位證明) 影本。 5. 其他資料：【依簽證種類】 **a. 商務簽證**: 荷蘭當地公司信函(正本及影本)與台灣公司邀請函件(正本及影本)。 **b. 學生簽證**: 台灣學校入學許可(正本/影本)與荷蘭學校在學證明(無證明者，需附財力證明與讀書計畫書)。 **c. 觀光簽證**: 飯店訂房證明(若係探親訪友，須出具邀請函)。 **d. 應聘(工作)簽證**: 工作許可證/實習實習許可證。 **e. 依(探)親簽證**: 親屬關係證明(台灣和荷蘭所發出之 3 個月內婚姻證明/出生證明)。	1. 填寫「簽證申請表」(請線上填寫並印出)。 2.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及影本（非荷蘭國籍者需另備荷蘭居留證或居住證明）。 3. 照片 2 張(2 吋、六個月內，亮面、彩色白底)。 4. 來回機票和旅館(或訂位證明) 影本。 5. 其他資料：【依簽證種類】 **a. 學生簽證**: 台灣學校入學許可、荷蘭學校在學證明(無證明者,需附財力證明與讀書計畫書)、乙式健康體檢表(須經荷蘭外交部驗證再經本處驗證) (正本及影本)。 **b. 應聘(工作)簽證**: 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。 **c. 依親簽證**: 依在台親友親屬關係證明: c1. 配偶-台灣和荷蘭所發出之 3 個月內婚姻證明或戶籍謄本(正本及影本)；非荷蘭國籍配偶者須提供原屬國籍婚姻登記完成證明(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(正本及影本)。 c2. 子女-出生證明正本及影本、乙式健康體檢表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正本及影本；6 歲以下兒童只需檢附疫苗證明正本及影本(須經荷蘭外交驗證再經本處驗證)、無犯罪記錄證明或良民證(僅限依親台灣公民者)(須經荷蘭外交部驗證再經本處驗證)。 **d. 各項居留目的請參考內政部網站。**
領件方式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	郵寄(本處統一每週五中午寄件)；請填寫「郵寄同意書」並提供空白回郵信封(核發完成後，本處將另以電郵通知請申請人購買掛號單)。
日數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	約 4 週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	5 個工作天(不含郵寄)
規費(件)	14 歐元/件	3 歐元/件	14 歐元/件	47 歐元/件(單次)、95 歐元/件(多次)	63 歐元/件(單次)、125 歐元/件(多次)